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

101年3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102學年度(含)起入學，依據大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具備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學生。
- 三、師資生餘額係指本系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生，經本系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後剩餘之名額；以及業經本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日後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或經撤銷資格後產生之名額。
- 四、遞補資格：
 1. 與遞補師資生同年級之一般生、繁星推薦甄選學生、轉學生、四技二專推甄入學學生、僑生、外籍生均可參加師資生遞補甄選，惟依教育部規定大三、大四不得遞補為師資生。
 2. 為師資生者必須同時具備以下兩項條件：
 - (1)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含)以上。
 - (2) 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 五、遞補方式：
 1. 遞補順序依照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學期數的總平均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缺額遞補完畢為止。轉學生僅採計在本系修業期間的學業成績平均。
 2. 遞補員額與遞補順序，以該次遞補甄選有效。
- 六、遞補甄選流程：
 1. 依據該年度師資生缺額，組成師資生遞補甄選作業小組。
 2. 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主任遴聘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甄選小組委員。
 3. 於學期初公告各年級師資生缺額，並由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學生申請參加遞補甄選。
 4. 檢附申請表與成績單正本乙份。
 5. 由遞補甄選小組召集人召開甄選小組會議決議。
 6. 甄選決議結果提交系務會議確認後遞補名單，名單送交教務處備

查。

七、具備師資生遞補資格之學生，依入學當年度之必選修科目修畢師資生規定之學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